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職責	1
3.1 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1
3.2 委員	1
4. 作業流程	1
5. 細則	2
6. 附件	3

編號：CCURECR15.02.0	版本：2.0	日期：112/11/23	總頁數：4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p> <p>標準作業程序</p> <p>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p>			

修訂紀錄表

版本	通過日期	修訂內容
CCURECR15.01.0	103/02/06	
CCURECR15.01.1	103/11/18	全文：修正文字「本委員會」，舉辦教育訓練單位為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4.1.4：為配合新訂之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與作業準則（103/09/18），統一中心人員教育訓練時數為9小時。
CCURECR15.01.2	104/02/25	新增 4.3，書審委員教育訓練之相關內容。
CCURECR15.01.3	104/11/18	4.3.1 修訂書審委員教育訓練時數。
CCURECR15.01.4	107/04/25	修訂補充說明教育訓練時數的採認。
CCURECR15.01.5	107/05/30	修訂補充說明教育訓練時數的採認。
CCURECR15.01.6	107/10/24	修訂補充說明新聘委員教育訓練時數的採認。
CCURECR15.01.7	107/12/26	修訂新增主任委員教育訓練時數。
CCURECR15.01.8	108/11/20	版本編號誤植修正。
CCURECR15.02.0	112/11/23	定期檢視無修訂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1. 目的

使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了解人類研究倫理的重要性，藉由參與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的課程，以獲得最新相關的科技、資訊、倫理等訊息。

2. 範圍

適用於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及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所有人員。

3. 職責

3.1 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3.1.1 公告教育訓練資訊。
- 3.1.2 接收最新專業知識。
- 3.1.3 處理相關行政業務。

3.2 委員

- 3.2.1 接收最新專業知識。

4. 作業流程

4.1 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4.1.1 不定期由網站、公佈欄及其他機構來文所提供之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得知教育訓練資訊公告於委員會網站。
- 4.1.2 登錄「教育訓練紀錄表」(附件二)，並將受訓相關證明影本、訓練課程表及相關訓練會議資料存檔。
- 4.1.3 與本會相關之行政課程，可由中心主任指派行政人員參加。
- 4.1.4 選擇需要的訓練課程，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須達9小時(每年的定義採認為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4.2 主任委員

- 4.2.1 每年需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 4.2.2 選擇需要的訓練課程，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須達9小時(每年的定義採認為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4.2.3 保留受訓證明供人類研究倫理中心登錄、留存副本。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4.3 委員

4.3.1 每年需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4.3.2 選擇需要的訓練課程，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6 小時(每年的定義採認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4.3.3 保留受訓證明供人類研究倫理中心登錄、留存副本。

4.4 書審委員

4.4.1 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6 小時(每年的定義採認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4.4.2 保留受訓證明供人類研究倫理中心登錄、留存副本。

5. 細則

5.1 訓練專題

委員會委員及人類研究倫理中心相關人員應接受下列議題之最新資訊：

5.1.1 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5.1.2 倫理議題研討。

5.1.3 相關法律。

5.1.4 相關科學、技術、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發展之相關議題。

5.1.5 審查、訪查、監測、稽核、查核的相關程序。

5.1.6 參加國內外機構研究倫理委員會舉辦之研討會議，與各機構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做交流，並交換實務執行上之經驗。

5.1.7 參加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議以了解國際趨勢方向，與全球專家分享並交換研究倫理上的知識與經驗。

5.2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

5.2.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5.2.2 NIH OHRP 或 CITI 網路受訓證明。

5.2.3 CITI 網路課程並參與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5.2.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5.3 新聘委員訓練

5.3.1 基礎訓練：新聘委員在正式審查計畫案前，須接受委員會安排之職前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包括本委員會之發展背景、委員會組織架構、委員會之運作、審查流程、國內法規條文、基礎審查訓練課程、執行偏差案例報告等。

- 5.3.2 觀摩審查：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安排至少一次觀摩審查，新聘委員由資深委員帶領觀摩審查計畫案，包括召開審查會議前，計畫案之審查重點、審查注意事項，與召開會議報告審查意見注意事項等。召開會議時資深委員為主報告者，新聘委員為副報告者補充報告審查意見；審查結果投票由資深委員投票，新聘委員於觀摩審查階段無投票權。（首任委員依其經驗與背景由主任委員決議是否需觀摩審查）
- 5.3.3 正式審查：除首任免觀摩審查訓練之委員外，新聘委員在完成觀摩審查計畫案後，開始正式獨立之審查作業。
- 5.3.4 教育訓練採計：為聘任當年度或起聘日一年內 6 小時，隔年即回歸採計為 1-12 月，教育訓練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6. 附件

附件一 參考資料

附件二 教育訓練紀錄表

附件一

參考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附件二

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紀錄表

年度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取得學分 (時數)	是否檢附 證書影本 (Y/N)